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休閒遊憩系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九十七年一月八日 九十六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 通過
九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九十六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 通過

- 第一條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廿七條第三款規定，設立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休閒遊憩系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、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1. 本系之新設課程之研議。
 2. 本系之課程配當（含共同必修、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等科目）之審議。
 3. 本系之各學期配課審議及教學評鑑。
 4. 本系之課程發展。
 5. 課程準則規劃之研擬。
- 第三條、本委員會按本校課程委員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，組成如下：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並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四至六人（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時，得以講師代理之）及校外專家學者、校友代表二至四人組成之。
- 第四條、本委員會召集人之任期，以配合其主管職務任期為準，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五條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系主任擔任主席。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- 第七條、本委員會會議時，必須過半數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必須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可決議。本委員會之決議送本系系務會議通過。
- 第八條、本會重大決議事項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
- 第九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經院務會議核准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